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终止参股 国元农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2014年8月28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国元农村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同意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与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其他六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国元农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其中国元股权拟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具体公告见2014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终止参股国元农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二、本次参股事项的终止原因

在国元农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申报期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要求各证券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进行整改，目前，国元股权已按规范要求整改完毕，转型为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不得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私募基金以及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外的投资标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终止参股国元农村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

###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参股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